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

财法[2012] 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51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，不再缴纳消费税”。现将这一规定的含义解释如下：

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，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为直接出售，不再缴纳消费税；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不属于直接出售，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，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2 年 7 月 13 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tf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207/t20120727_670095.html